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一部分

##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是综合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节经济运行，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部门。内设 31 个科室、机构；委属科级单位 9 个。分别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个（价格监督监察局、重点办、产业集聚区办、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委属科级单位 5 个（资源型城市转型办、经济技术研究中心、节能监察局、铁路建设服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

#### (二) 部门职责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5〕83 号）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市县规划，完善规划制度。统筹协调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申报管理，负责会签或联合上报需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

的规划。负责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2、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4、参与分析研究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性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组织拟订促进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展和制度建设。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投资类企业监管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

5、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市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的违法行为等。组织实施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的成本调查，监测分析重要农产品价格成本变动。

6、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7、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和省政府投资、安排市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平衡涉及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市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拟订扩大民

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建立重大项目社会公开发布制度。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预算和初步设计。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现代市场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和推动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战略型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综合协调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9、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完善空间规划体系。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负责区域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中原经济区、濮范台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及其他区域空间布局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10、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监督执行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省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计划。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负责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13、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协调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指导

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4、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市口岸工作。

15、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规范性文件。

16、组织落实国家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7、承担濮阳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濮阳市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 第二部分

###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收入 2203.059 万元，上年结转 876.073 万元，支出总计 3079.13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8.351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2018 年度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人员工资补助。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收入合计 2203.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3.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支出合计 3079.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0.232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928.9 万元，占 3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03.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98.351 万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2018 年度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人员工资补助。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9.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7.46 万元，占 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426 万元，占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787 万元，占 2%；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99.459 万元，占 3%；其他支出 100 万元，占 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3.0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4.527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8.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1.6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2%。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预计 2018 年度有公务出国活动支出费用，有不确定因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市外公务活动、业务工作开展、会务用车。比 2017 年减少 1.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4.2%，主要原因：我委通过加强车辆日常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和要求贯彻到发展改革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濮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活动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6.23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压缩机关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杜绝超标接待，超标配备高档办公用品等现象，使机关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15万元。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203.0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24.52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78.532万元，支出项目共10个，支出总额234.9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总额801.8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52.29万元，车辆182.85万元。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

###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XX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29日